

证券代码：603811

证券简称：诚意药业

公告编号：2026-025

##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届满暨

### 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时间及公告名称 | 时间：2025 年 7 月 14 日<br>公告名称：《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
| 锁定期届满日期             | 2026-09-15                                                 |
| 可解锁股票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      | 可解锁股票数量：5,386,526 股，占总股本比例 1.18%                           |

####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3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2025 年 8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5 年 9 月 1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 9,618,796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全部非交易过户至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员工

持股计划证券账户（B887554601）。过户完成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9,618,7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6 年 6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 202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转增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总数增加至 13,466,3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4%。

##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安排及前期解锁情况

根据《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40%、30%、30%。每期可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指标、子公司/部门考核结果和持有人考核结果计算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已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届满，可解锁股票数量为 5,386,5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8%。

##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包括公司层面及个人层面的业绩考核，具体考核指标如下：

###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考核年度为 2025 年至 2027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解锁安排   | 对应考核年度 | 业绩考核目标                                                                                            |
|--------|--------|---------------------------------------------------------------------------------------------------|
| 第一个解锁期 | 2025 年 |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br>1.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 30%；<br>2.以 2024 年扣非后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扣非后净利润增长 35%。  |
| 第二个解锁期 | 2026 年 |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br>1.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 55%；<br>2.以 2024 年扣非后净利润为基数，2026 年扣非后净利润增长 65%。  |
| 第三个解锁期 | 2027 年 |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br>1.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 年营业收入增长 85%；<br>2.以 2024 年扣非后净利润为基数，2027 年扣非后净利润增长 100%。 |

| 公司营业收入完成百分比（A）          | 对应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系数 $X_1$ | 公司扣非后净利润完成百分比（B）        | 对应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系数 $X_2$ |
|-------------------------|--------------------|-------------------------|--------------------|
| 当 $100\% \leq A$ 时      | $X_1=100\%$        | 当 $100\% \leq B$ 时      | $X_2=100\%$        |
| 当 $95\% \leq A < 100\%$ | $X_1=95\%$         | 当 $95\% \leq B < 100\%$ | $X_2=95\%$         |
| 当 $91\% \leq A < 95\%$  | $X_1=90\%$         | 当 $91\% \leq B < 95\%$  | $X_2=90\%$         |
| 当 $A < 91\%$            | $X_1=0\%$          | 当 $B < 91\%$            | $X_2=0\%$          |
|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系数 $X$          | $\max(X_1, X_2)$   |                         |                    |

注：1、上述“扣非后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有效期内公司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公司营业收入（扣非后净利润）完成百分比=对应考核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扣非后净利润）实际完成情况÷对应考核年度业绩考核目标×100%；

3、上述解锁安排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若某一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完全达标，则该期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而未能解锁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不得解锁，并向后一个考核年度递延考核，直

至最后一个考核年度。若某一考核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到可解锁条件，则持有人所持当期份额以及前期递延份额（如有）合计对应的标的股票，可按当期业绩完成度确定的公司层面解锁比例解锁。

如若递延至最后一个解锁期仍存在不能解锁的标的股票，则相应的权益（包括递延部分）均不得解锁，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授权收回相关权益并进行处置，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由公司回购注销，或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的股票，并按相应份额的原始出资金额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返还持有人。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388.01 万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9,582.37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54.36%，高于目标值。第一个解锁期公司层面考核目标已成就。

（二）子公司/部门层面的业绩考核

持有人当年实际可解锁的权益份额需与其所属子公司/部门对应公司层面考核年度的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挂钩，根据子公司/部门的业绩完成情况设置不同的子公司/部门层面解锁比例，具体业绩考核要求按照公司与各子公司/部门员工签署的相关规章或协议执行。考核要求如下表所示：

| 评价结果         | A    | B   | C   | D  |
|--------------|------|-----|-----|----|
| 子公司/部门层面解锁比例 | 100% | 80% | 60% | 0% |

经公司考核，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所属各子公司/部门 2025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均为“A”，故对应子公司/部门层面解锁比例均为 100%，当期全部解锁。

（三）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将根据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持有人个人进行绩效评价，依据个人考核年度绩效评价结果等级确定持有人当期个人层面解锁比例。持有人个人的年度

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分为“A（优秀）、B（良好）、C（合格）、D（基本合格）、E（不合格）”五个等级，绩效评价结果等级与个人层面解锁比例的对照关系如下所示：

| 绩效评价结果等级 | A    | B | C | D   | E  |
|----------|------|---|---|-----|----|
|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 100% |   |   | 80% | 0% |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持有人当期可解锁份额=个人当期计划解锁份额及前期递延份额（如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系数×子公司/部门层面解锁比例×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持有人当期因子公司/部门层面的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未能解锁的份额由管理委员会收回。管理委员会可以将该部分份额转让给本计划其他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本计划参与资格的员工（单一持有人所持本计划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转让价格为该员工未能解锁份额对应的原始出资金额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并由管理委员会以当期未解锁份额的原始出资金额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返还给该员工；如没有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则由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共同享有，或由公司回购，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并按当期未解锁份额的原始出资金额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返还给该员工，具体由管理委员会确定。

经公司考核，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 2025 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均为“A（优秀）”、“B（良好）”和“C（合格）”等级，故对应个人层面解锁比例均为 100%，当期全部解锁。

综上，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解锁的标的股票对应股份数量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40%，解锁数量为 5,386,526 股，占总股本的 1.18%。

#### 四、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后续安排

###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后续安排

根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择机出售相应的标的股票，并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出售所得现金资产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中的其他现金资产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或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将相应标的股票全部或部分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

###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证券欺诈行为。上述敏感期是指：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政策性文件对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有关规定发生变更，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亦可经董事会审议批准提前终止或进行展期。

（2）若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且按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董事会审

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持有人证券账户名下，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 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5) 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六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即将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6) 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时披露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届满后的处置安排，并按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约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 (四)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本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存续期延长等事项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五)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且未展期的，自行终止。

(2)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若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且按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或因公司股票停牌、敏感期等情形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出售或

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延长期届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4）除上述情形外，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相关决议。

##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锁的资格、数量、条件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5 日